

不可撤销承诺书

日期：2025年5月23日

致： 骆叶飞（“要约人”）

敬启者：

收购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49**，“该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H股及内资股）附条件的强制性要约

本人知悉，要约人因为向该公司内资股股东收购股份而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提出附条件的强制性要约（“该要约”），藉以收购该公司股本中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以及内资股股份（合称“该公司股份”）（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

1. 于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1.1 本人特此保证并承诺，于本函件日期：

- (a) 本人为 12,806,400 股该公司内资股股份（“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持股详情如下：

该公司股份数目	其姓名于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第一栏所列的该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第一栏所列的该公司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12,806,400 股	赵咏芝	赵咏芝

- (b) 除所持有该公司股份外，本人并不拥有任何该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亦不拥有认购、购买、要求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该公司股份的任何权利，或就任何该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权的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对任何该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权的权利。

1.2 本函件中对“相关股份”的所有提述应指所持有该公司股份，连同该公司将予发行可归属于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或从所持有该公司股份衍生出的任何该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或所控制公司可能在本函件日期之后成为其实益拥有人（或能够控制对该等股份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投票权及对所有股息和分配的权利）的行使）的该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

1.3 本函件中对“所控制公司”的所有提述应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投票权（不论该（等）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2. 承诺

2.1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向阁下承诺，本人将，且会促使所控制公司(如适用)将：

- (a) 倘要约人作出该要约（包括该公司H股股份及内资股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不高于每股人民币3元，要约人无需向本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如适用)持有的相关股份作出任何可比要约，且即使该要约乃向本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如适用)作出，本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如适用)亦不会接受该要约；

- (b) 未经要约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如适用)于本函件日期直至（含当日）本函件根据下述5段终止之日的整个期间不会出售、转让、施加任何产权负担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其持有的任何相关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亦不会以其他方式买卖该公司证券。

3. 陈述和保证

本人特此陈述和保证，于本函件日期及自本函件日期直至（含当日）本函件根据下述 5 段终止之日的整个期间（视同在该期间的每一日复述且始终参考相关事实及情况）：

- (a) 本人具备必要的权力及权限，以订立本函件，及履行在其项下义务；
- (b) 本函件项下本人的义务对本人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及
- (c) 本函件的签署及交付、本函件所述交易的完成以及本人履行本函件条款，当前及将来均不会与以下各项构成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各项的违反：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及对本人有约束力之任何合同。

4. 同意和确认

4.1 本人特此同意下述事宜：

- (a) 将本函件的内容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机关；
- (b) 由要约人及/或该公司刊发与该要约有关并提及本人以及本函件细节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及
- (c) 本函件副本根据《收购守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予以提供以供查阅。

4.2 本人承诺，本人将（并促使他人将）根据要求及时向要约人提供本人就该公司的证券之持股和交易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本人的资料、或与相关股份相关的所有相关详情，以供包含在有关该要约的公告、通函和其他文件中。

5 终止

本函件将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应予以终止，且各方不再受本函件所载的其全部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约束（在该终止之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除外）：

- (a) 该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销；
- (b) 当要约截止不再可供接纳的日期；或
- (c) 当要约人公布该要约将不再进行的时候。

6 特定履行

在不损害要约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人确认仅损害赔偿不足以充分补偿任何就本函件项下本人的义务之违反，并确认就针对就任何该等义务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法救济对要约人执行其在本函件项下的权利是必要的。

7 未能或延迟行使权利

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件或法律赋予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妨害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或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或者构成对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妨害或放弃。行使本函件或法律赋予的单项或部分权利或补救不妨碍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

8 可分割性

如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函件的任何条款属于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并不影响(i)本函件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ii)该条款或本函件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9 独立意见

本人确认，要约人的法律及财务顾问并不就该要约为本人行事，亦不负责就有关该要约的任何事宜向本人提供意见。本人亦并确认本人已有足够的机会考虑是否给予本函件中的承诺，保证和陈述，并获得与此有关的独立意见。

10 开支

本人同意支付自身与谈判、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函件有关的开支。

11 时间是关键因素

本函件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是关键因素，惟本函件各方可经书面同意予以延长，在这种情况下，经各方书面同意更改后的时间、日期或期限是为关键因素。对时间的所有提述应指的是香港时间。

12 保密

本人承诺，对该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或本函件的存在及当中所载的事项保密，且不会向任何人披露，直至要约公告予以刊发为止。

13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函件受香港法律管限，在所有方面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愿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14 通知

本函件或与本函件相关的通知或其它往来函件（“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及由专人递送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至将收取该等通知的各方于下方载明的各自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送至发出通知日不少于七天前一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告知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非有其它证据显示通知于之前收到，其在如下情形时被视为作出：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于递送至下方载明的地址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于发出电子邮件时。惟前提是，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是在营业日下午 5:00 时后或非营业日作出，则通知应被视为在下一营业日上午 9:00 时送达。

为上述之目的，通知应被送达至如下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送达予要约人，至：

地址	南湖大道甬德华庭11幢1-202	中国 浙江省 诸暨市 大唐镇 柱嵩村 骆家 1837 号
收件人	赵咏芝	骆叶飞
电子邮件地址	99617592@qq.com	lyf@shanshan.com

送达予有关股东，至：

地址	[•]
收件人	[•]
电子邮件地址	[•]

1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函件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函件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函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程序应按照中文来进行。

谨此

由赵咏芝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
)

赵咏芝

见证人签署：

徐子丁

见证人姓名：